

影视制作系实训室（工作室）场所借用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申请人 班级/部门 (组织)		联系电话	
借用场所		房间号		填表 日期	
用途					
其它要求					
借用起止时间	月 日 时 分	至	月 日 时 分		
指导老师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实训室、工作 室负责人 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影视制作系 负责人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使用实训室、工作室要严格遵守《影视制作系实训室管理办法》，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（周一至周五）提交借用申请表。2. 室内所有设备设施严格私自拆卸、插拔，如有人为损坏，使用人员需按照购买价格等价赔偿。3. 活动期间负责维持进退场秩序、现场秩序。4. 负责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、搞好卫生等工作。5. 未经批准，严禁进入实训室、设备存放室等场所。6. 借用期间如需影视制作系相关人员协助请提前沟通。7. 借用部门（组织）或个人在借用期间履行借用期间的安全责任。8. 咨询电话：61326661。				